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實驗場所危害通識計畫

中華民國103年10月07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計畫目標：本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七條，及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計畫，期藉由此計畫的推動，作為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使用危害物質之安全管理，並使全校師生均能明瞭實驗場所化學品潛在的危害，進而防範相關意外災害的發生。

二、適用範圍：本校物理、化學與生物教學與研究實驗場所與實習餐廳，不包括電腦教室（以下簡稱實驗場所）。

三、作業權責：

(一)校長：負責督導全校危害通識計畫正常運作。

(二)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：負責審核危害通識計畫。

(三)環境安全衛生中心：訂定危害通識計畫實施內容，監督與協助校內各實驗場所執行。

(四)各系主任：負責系內危害通識制度之推動與監督。

(五)實驗場所之負責人與任課老師：

1.負責製備、整理、更新危害物質清單，並放置於明顯易取得處。

2.負責製備、整理、更新危害物質安全資料表，並放置於明顯易取得處。

3.負責各種危害物質容器之標示作業。

4.負責使該實驗場所之工作人員參加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及相關活動。

四、計畫項目：

(一)危害物質清單

1.清單製備人員：由各系所實驗場所負責人製備、整理並定期於每學期初或新增危害物質時更新清單內容。

2.製備過程：對照勞委會「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」中所列出之危害物質名單，整理出該實驗場所擁有之所有危害物質名單，並置於明顯易取得處。

3.清單內容：請參照附件一內容填寫。

(二)物質安全資料表

1.物質安全資料表製備人員：由各系(所)實驗場所負責人依其危害物質清單所列的化學品，逐一準備所對應的物質安全資料表。

2.取得方式：

(1)要求化學品供應商或製造商提供。

(2)至勞委會網站查詢

(<http://ghs.cla.gov.tw/CHT/intro/search.aspx?cssid=3>)。

(3)至環安衛中心詢問。

3.物質安全資料表內容共有十六大項。

4.物質安全資料表應每三年更新一次。

5.物質安全資料表內容:請參照附件二範例。

(三)危害物質之標示

1.危害物質標示負責人員：由各系(所)實驗場所負責人依其危害物質清單所列的化學品，製作危害物質標示。

2.標示位置

(1)容器本身需做標示，但若容器上已有標示則不必。

(2)放置危害物的藥品櫃，須張貼危害物質之標示。

3.標示方法

依勞委會「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」規定，標示分為兩部份：

(1)圖式：為直立四十五度角之正方形。各危害物須依其所屬的危害分類類別，貼上所對應的圖示。其大小需能辨識清楚。圖式符號應使用黑色，背景為白色，圖式之紅框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。

(2)標示內容：標示內容應包含中英文名稱、危害成分、警示語、危害警告訊息、危害防範措施、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。

(3)標示範例：請參照附件三。

4.標示取得方式：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第十八條製造商

或供應商提供。

(四)教育訓練

1.對象：凡進出實驗場所人員，為從事工作且獲致工資者，包括新進教職員、學生、研究助理等，以及尚未受過此訓練的現職教職員、學生與研究助理等。

2.課程內容：

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」及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」規定，訓練課程時數至少三小時，凡參加本課程且經測驗通過者，方可進入實驗場所工作。

3.上述課程由本校環安衛中心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舉辦。

五、實施：本計畫書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99年10月12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